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1 年 11 月 11 日(星期五)中午 12 時 10 分

地點：工學院會議室(二樓)

主席：郭 院長 世榮

記錄：石昱真

出席人員：黃士豪委員、方志中委員、范佳銘委員、蔡加正委員(李基毓老師代)、吳俊毅委員、吳俊仁委員、許世孟委員(請假)、蘇仕峯委員、洪國永委員(請假)、機械系陳聖宇同學(未出席)

甲、報告事項：

乙、討論事項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工學院

案由：擬申請設立工學院離岸風電學分學程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1. 本案業經 111 年 9 月 26 日離岸風電學程籌備會議審議通過。(p.3)
2. 檢附學程計畫書、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實施辦法。(p.4-9)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1. 計畫書、學程實施辦法之「核心必修課程五學分」修正文字為「核心必修課程至少五學分」詳如附件。
2. 其餘照案通過，續送校課程委員會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

案由：新增本學系「應用聲學碩士班必修科目表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1. 本案業經 111 年 9 月 2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。(p.10-11)
2. 檢附「應用聲學碩士班必修科目表」。(p.12)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

案由：擬修訂本學系「大學部必修科目表」(112 學年入學之新生適用)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1. 本案業經 111 年 10 月 20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。(p.13)
2. 修訂內容：新增必修聲學概論(二上)、振動學概論(三上)；停開必修普通物理實驗(一下)、工程經濟學(二上)、結構學(三上)；材料力學由二上改至一下。
3. 檢附修訂必修科目對照表及修訂必修科目表。(p.14-15)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

案由：本學系「生物流體力學導論」擬納入全英語授課課程及調整原列全英語授課「生物科技導論」課程開課學期別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1. 本案業經 111 年 11 月 1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。(p.16)
2. 檢附擬新增及調整之課程表及擬開課程資料表。(p.17-19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五

提案單位：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程

案由：擬修訂本學程「大學部必修科目表」(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1. 本案業經 111 年 10 月 5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。(p.20)
2. 檢附修訂必修科目對照表、現行必修科目表及修訂後必修科目表。(p.21-25)

決議：

1. 調整修訂必修科目對照表，原鋼結構設計不刪除；鋼筋混凝土學與設計不新增，修正後必修科目對照表詳如附件。
2. 其餘照案通過，續送校課程委員會。

提案六

提案單位：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程

案由：擬修訂本學程「大學部必修科目表」(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1. 本案業經 111 年 10 月 5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。(p.20)
2. 檢附修訂必修科目對照表、現行必修科目表及修訂後必修科目表。(p.26-30)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丙、臨時提案：無。

丁、散會：12 時 50 分。